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规范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破除“五唯”，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做好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文件和云南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 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 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制定分类评价标准，设立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三种教师评审类型。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的教师根据自身岗位特点和业绩成果，自行选择评审类型进行申报。

一、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是指教学科研并重的岗位类型，主要从事本院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岗位人员。

二、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是指承担专业课、综合文化课的教育教学工作岗位人员。

三、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任教师是指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类型，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人员。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适用于我院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编教师，与我院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教师。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各层级职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学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女教师45周岁以下（不包括45周岁）、男教师50周岁以下（不包括50周岁），履现职期间须具有累计或连续两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承担学校行政管理工作、支教、扶贫、守边固边、乡村振兴、参加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各级侨务办公室、外交部及国际援外组织外派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服从学院其他工作安排。

第六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讲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四、申报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副教授岗位履职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评审助教，履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年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 80%（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第八条 申报评审讲师，履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近三年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 80%（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三、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两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较好的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

3.个人参赛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校级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4.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艺术作品表演展演、参赛获个人（或团体）地厅级以上奖励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或参与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体育类教师个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个人（或团体）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个人（或团体）前6名。

6.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等代表性成果。

7.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

8.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第九条 申报评审副教授，履现职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良好。承担专科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就业创业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近三年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85%（以教务处

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四）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两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一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认可。

3.主持或参与过地厅级1项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5.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6.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艺术作品表演展演、参赛获个人（或团体）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个人（或团体）三等奖。

7.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个人（或团体）前6名。

8.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代表性成果（项目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告等），获得到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委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

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州级鉴定，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州级以上表彰奖励。

10.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

11.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二、教学为主型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良好。承担专科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示范效应。

（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等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近三年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85%（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四）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两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一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举办学科前沿讲座，组织教研活动，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和开展学业咨询，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热爱教学，教学水平突出，积极参加教学比赛，参与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成果奖。

4.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获批校级及以上各类一流课程，担任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

5.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6.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7.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艺术作品表演展演、参赛获个人（或团体）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个人（或团体）三等奖。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个人（或团体）前6名。

9.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代表性成果（项目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告等），获得到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委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

11.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三、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经验较丰富，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良好。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授课程具有示范效应。

（二）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能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效果好。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育人效果突出。

（三）近三年每年独立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1 门以上，且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 85%（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四）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两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一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水平较高。

2.公开发表、出版过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教学研究代表性成果、著作或教科书；或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举办思政类讲座，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并取得一定的成绩；或参与完成重要的教学研究、科研、攻关项目；

或获得思政类教学成果奖。

4.开展理论宣传、社会服务产生较大影响；或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等实践代表性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和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5.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教学类有重要影响的奖项。

6.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

8.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州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第十条 申报评审教授，履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优秀，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专科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示范效应。

（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相关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突出。公开发表、出版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四）近三年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85%（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五）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三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两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引领指导教学改革与创新。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好评。

3.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5.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一等奖以上奖励。

6.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艺术作品表演展演、参赛获个人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个人国家三等奖、个人省部级二等奖，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7.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个人（或团体）前3名，或担任省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8.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代表性成果（项目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告等），获得到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委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乡村振兴、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其成果通过地厅级以上鉴定，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以上表彰奖励。

10.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

11.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二、教学为主型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优秀。承担专科课程系统讲授工作，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所讲授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示范效应。

（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

（三）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近三年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

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85%（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五）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三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两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举办学科前沿讲座，组织教研活动，对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引导学生成长和开展学业咨询，引领指导教学改革与创新。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认可。

3.热爱教学，教学水平突出，主持教学改革项目，获得教学成果奖。

4.积极指导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获批校级及以上各类一流课程，担任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

5.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6.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一等奖以上奖励。

7.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个人艺术作品表演展演、参赛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团体二等奖以上奖励。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个

人（或团体）前3名，或担任省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9.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代表性成果（项目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告等），获得到州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委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

11.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三、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核心课程，教学经验较丰富，形成有重要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优秀，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所授课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水平突出，科学系统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成果。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近三年每年独立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1门以上，每年独立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所授课学生评教满意率均不低于85%（以教务处每学期组织的学生评教满意率结果为依据）。

（四）学术水平、贡献评价及考察重点（申报时至少提供三

项以下所列代表性成果，且其中两项必须是教学代表性成果）。

1.具有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专业的理论基础、扎实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公开发表、出版过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教学研究、著作或教科书；或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举办思政类讲座，在指导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做出较突出的成绩；或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教学成果奖。

4.开展理论宣传、社会服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或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等实践代表性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和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类奖项。

6.个人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2篇。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展演活动、设计比赛获省级团体一等奖以上奖励。

7.获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

8.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示范个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地厅级及以上），在青年学生和社会群体中有积极正面影响的。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试行）》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业绩贡献特别突出，高于相应系列要求并取得本学科领域认可的标志性代表性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履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 ：

1.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0 篇以上。

3. 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4.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

5. 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7.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 2 项（均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励 3 项以上（均排名前 3）。

8.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

9.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破格申报评审教授，履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

1.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 5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 14 篇以上。

3.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国家级社科项目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

4.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2 项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

5.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2；科学技术排名第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

6.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获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国家级二等奖2项（均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励3项以上（均排名前2）。

7.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8.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十二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中学生工作经历包含：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学生支部书记，以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认定结果为准。承担学校行政管理工作、支教、扶贫、守边固边、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华侨学校、使领馆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以教务科和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包括校企合作成果转化），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且不重复计算。评审中业绩以履现职以来所获成果为基础，重点考察申报人近五年在本学院的业绩成果。

第十五条 课时量按申报类型由教务科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因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历学位、挂职锻炼等原因未能承担教学任务的，脱产时间不纳入学时计算年度。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所参与的科研和所发表的论文、专著（教材）由科研科进行界定。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第十八条 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九条 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